



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1 日第 267/E225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著初級法院於去年 12 月初宣告維澳蓮運破產，為確保巴士服務不中斷及員工的就業權益，特區政府經法院批准繼續使用維澳蓮運的人員、車輛及其他設備三個月。在此期間，除密切監管維澳蓮運日常運作外，政府亦積極尋找新的營運商依法承接維澳蓮運的營運，而承接營運的公司必須無縫銜接維澳蓮運原應提供的巴士路線服務，並承擔維澳蓮運的營運車輛及員工合同，且在過程中必須儘量減少過渡時對乘客可能構成的影響，保障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得以正常及持續運作。

同時，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正著力根據廉政公署的意見，按既定的時間及程序繼續跟進巴士服務的工作。由於現時各家巴士公司以“提供勞務合同”作為依據向市民提供道路集體客運服務，這與第 50/88/M 號法令和第 3/90/M 號法律要求須以“公共服務批給”合同判給有關服務的要求不一致，因此，廉政公署在《關於“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”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》建議應按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上述情況予以糾正。基於此，在確保公共交通服務延續、保持公交服務新模式的優勢和充分發揮市場力量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原則下，特區政府已著手研究和落實以“公共服務批給”批給道路集體客運服務的運作模式，並擬定合同文本，現正與經營者進行溝通，進展情況符合預期。

事實上，在處理維澳蓮運的過渡安排過程中，涉及非常複雜的問題，且存在不少困難。在保障服務平穩過渡及確保員工就業權益的前提下，已與有意投資者進行接觸及磋商，並承諾能依法保障維澳蓮運員工現時享有的薪俸福利待遇維持不變，至今正朝有利方向發展。

由於巴士服務是市民大眾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，在雙保前提下，需要有更充裕的時間處理事件，因此，政府向法院及破產管理人申請延期3個月使用維澳蓮運相關的人車物，以便接續與有意投資者細部磋商承接條件及具體過渡安排，並按部就班落實相關工作，務求使巴士服務能順利過渡，政府跨部門小組正加緊步伐，盡力趕及在租賃期限結束前能妥善處理各項相關工作。

關於政府接管維澳蓮運期間的營運開支方面，由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期間，政府代維澳蓮運支付的營運費用平均每月約700多萬，預計政府延長租賃該企業三個月，營運費用也相若，有關費用已依法透過法院追討。政府重申，接管維澳蓮運期間會謹慎注意各項成本控制，確保服務運作的同時，保障公帑的合理運用。

對於巴士合同以至未來的營運機制，政府十分重視並參照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政公署提出的建議詳加分析，包括研究修法的可行性或在現行法律基礎上調整營運機制，以對新營運公司作出批給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